**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学生创业项目“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10-11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三创型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我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在我校捐资设立了“和创未来”种子基金，用于支持我校青年学生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具有创新性思维、高发展潜力及良好社会价值的创业项目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从事创新性创业的个人或团队项目。

**二、申报要求：**

1.团队成员品行端正，无不良信用记录。

2.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引领性与开发价值，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及可持续发展。

3.优先考虑技术含量高、填补市场空白、发展后劲足的项目。

4.优先考虑已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经过前期孵化培育的创业项目。

**三、申报方式**

1.采用学院推荐与个人自荐两种形式；

2.在校生由学院推荐：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营业执照、融资与营收情况等），提交至所在学院，各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审核通过后择优推荐1-2个项目，填写《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毕业生创业团队及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团队采取个人自荐：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自荐表》（见附件3），及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1.材料提交：学院负责老师或项目负责人于10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2份（纸版）提交至教务处双创办，电子版分别发送到以下指定邮箱。

五山校区交至：37号楼203A，联系人：凌老师，电话：87110727，邮箱：arlling@scut.edu.cn；

大学城校区交至：A1教学楼架空层基地，联系人：陈老师，电话：39383002，邮箱：hxch@scut.edu.cn。

**五、项目评审：**

学校将联合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出10-15个优秀创业项目，并在网上进行公示。项目公示入选后，学校将会组织项目进行路演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项目管理：**

1.本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期间由学校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进展评估等工作。

2.为更好地对受资助项目进行跟踪和评估，项目获得资助后，需在1个月内办理入驻华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手续。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本基金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1.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申请表

2.  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3.  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度“和创未来种子资助计划”基金自荐表

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